

灵台县2025年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灵台县2025年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灵台县2025年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第 一 页 共 1 页

一、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 50500-2013
-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 50854-2013
- 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 50856-2013
- 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 50857-2013
- 5、《甘肃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管理办法》
- 6、《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DBJD25-98-2020及其它相关技术文件计价依据
- 7、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
- 8、定额套用《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9）、《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9）；基价执行平凉地区基价。
- 9、工程类别按三类工程取费。
- 10、总价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取费依据甘建公告（2022）201号《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98-2022计取。
- 11、一类材料依据平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平凉市2025年第一期建设工程实物法调整的综合材料灵台县预算信息价格的通知》进行调整。
- 12、人工费调整执行平凉市2024年上半年建设工程人工费指导价计取。

建筑与装饰工程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筑与装饰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力提升项目 第 1 次
结算金额(元)

标段：灵台县2025年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表-12

标段：灵台县2025年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能力提升项目 第 1 页

暂定金额(元)

表—12—1

能力提升项 第 1 项

(元)	差额±(元)
	220827003305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表—12—2

力提升项 第 差±(元)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表—12—3

计目工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灵台县2025年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力提升项目	第 1
算基数	费率(%)

标段：灵台县2025年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法)

目 第 1

标段：灵台县2025年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第 1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 “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人工、机械费和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